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雷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雷利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 号）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68,301,3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8,892,20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409,09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17]B0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22,875.24	22,875.24
2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22,968.06	22,968.0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6.50	8,486.50
4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38,752.91	38,752.91
5	补充流动资金	26,858.20	26,858.20
	合计	119,940.91	119,940.9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31,814.45 万元，其中，已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26,858.20 万元，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支出 2,573.15 万元，微特电机制造项目支出 2,383.1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和银行利息 885.85 万元，支出手续费 0.26 万元，从注销募集资金户转出支资金 14.2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88,997.79 万元。

二、公司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宏利电机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电机”），合并事项正在进行中。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宏利电机变更为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等保持不变。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该募投项目可行性和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吸收合并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

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承继宏利电机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宏利电机被注销法人资格，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也将由公司继续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由公司直接实施，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期目标。

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所以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实施情况，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蒋潇 胡海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